

項，以研擬因應方案及調整期程，塑造我國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目前各部會已完成自由化落差檢視之盤點工作，行政部門將再檢視並予以歸納須處理之議題，由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調整或因應方式，規劃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調整援助方案，以達風險控管與避險機制。

六、我國加速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同時，亦繼續提升兩岸經貿關係。ECFA 貨品貿易協議自展開協商以來，協議文本已有階段性進展，雙方並同意市場開放分 5 種降稅安排。第 9 次協商中，雙方除討論協議文本外，亦就市場開放降稅事宜進行協商，包括 ECFA 早收情形、關稅調降、貨品結構、如何調降、產業結構、進出口貿易統計等內容，充分交換意見。該次協商雙方盤點歷次協商進展及現況，並確認已達成之共識及成果。雙方將於近期內舉行技術性協商，俾為第 10 次協商做準備。另有關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一節，近期本院陸委會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將啟動共同研究之準備工作，儘快進行具體溝通，並將依據「九二共識」之基礎，和平穩定發展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途徑。

(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降雨量明顯偏少，應建立一套完整的缺水管理機制，提供合理、有效率的缺水時期管理系統，以減輕資源性之缺水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4)

王委員就今年降雨量明顯偏少，建請建立完整的缺水管理機制，以減輕缺水之衝擊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水資源先天條件不佳，降雨豐枯不均，降雨集中於颱風豪雨期間，又河川坡陡流急，雨水多數逕流入海，難以有效運用。另因又民眾環保意識升高，使水庫新開發計畫之推動日益困難。為因應我國所面臨之供水情勢，經濟部水利署在水資源經營管理上係採「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 4 項措施整合因應。

二、目前供水情勢及應變處理情形：

(一)由於今(103)年侵襲臺灣颱風較少，水庫蓄水量偏低，經濟部水利署於 9 月提前啟動節水措施，於 9 月至 11 月共召開 3 次水情檢討會議，進行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等措施，並於 11 月 17 日成立旱災應變小組，迄今已召開 2 次應變會議監控水情；經濟部旱災應變小組亦於 1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應變會議，後續將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實施抗旱應變相關措施。

(二)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亦成立旱災應變小組，並邀集地方政府及農業、工業、民生供水單位研商採取進一步供水措施。

(三)短期以確保民生及工業用水至明年春節穩定供水為目標，整體以明年 5 月底前各地區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分區輪流供水)為努力目標。

三、近年我國與以色列間就水資源議題交流密切，以色列水資源回收相關廠商亦多次到臺灣尋求合作商機，目前之最大障礙為臺灣地區水價偏低，尚難提供廠商投資誘因，惟臺以雙方仍持續

就可能合作議題進行相關交流中。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航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4)

黃委員就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航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自民國 98 年實施定期航班以來，我方已於歷次兩岸航空運輸溝通工作會議平臺提出陸客來臺中轉議題，大陸民航單位表示此涉及境管業務，非單純民航議題，建議交由海基、海協兩會處理。103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陸委會王主委在北京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張主任進行「王張會」，就「陸客來臺中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同意授權海基、海協兩會就陸客來臺中轉進行商談，並進一步溝通便利兩岸民眾往來事宜。嗣經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分別授權，兩會已於 11 月 26 日在大陸舉行第 1 次商談。
- 二、依兩岸空運協議規範，目前兩岸已建立 3 條航路，爭取陸客來臺中轉（轉機）有利於航空公司現行兩岸航線載客率再進一步提升。又開放陸客來臺轉機原為一般航空運輸慣例，與兩岸協商新增直航航路並無關聯，且未衍生新增航班需求及新增航路議題。我方認為，開放陸客來臺轉機可提供大陸旅客便利性，並增進兩岸民眾交流，有助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期盼陸方儘速提出可行性方案。雙方亦同意將展現善意，共同努力推動後續商談，期能儘早獲致共識。
- 三、有關開放「海峽中線東西向航路」，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第 1 條及其附件規定，雙方已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其他更便捷之新航路；惟兩岸有關航路之協商，必須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基礎上進行。政府規劃及協商兩岸新航路談判之最高原則，就是確保國家安全與尊嚴，有關協商開放「海峽中線東西向航路」事宜，涉及高度複雜之政治、軍事及國安問題，以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進程而言，尚無法納入協商規劃。至設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一節，當前兩岸協商之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並非推動時機，必須在「國內民意達高度共識」，「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等前提下，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審慎研議。

(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應就 2%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8)

羅委員就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應就 2%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規定，「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 1 年，以 2%計算；自第 2 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同法第 24